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

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年10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庆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8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133,994,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543%。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3,994,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54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9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13,07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董事长孙庆法，副董事长、总经理杨中辰，董事、副总经理宋来，监事谢吉胜，副总经理白翔，副总经理李雷，副总经理曹中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丁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徐广成、董事汤迎旭、董事曹颖，独立董事邢乐成、独立董事蒋灵、独立董事李奇凤，监事会主席张常善、监事马一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2 发行规模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 债券期限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 债券利率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7 转股期限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1 赎回条款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2 回售条款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9 担保事项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1 评级事项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的议案》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同意 133,904,5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98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7%；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匡彦军

经办律师:

耿佳祎

2022 年 11 月 3 日